

厦海函字〔2025〕86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1107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民盟界别活动小组：

《关于大力发展厦门市海洋工程装备高端产业链的建议》（第20251107号）收悉，作为主办单位，我局认真梳理汇总各会办单位的回复内容，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中存在问题及建议，我局与会办单位科技局、工信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处室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推进提案办理，形成办理意见。我局与詹永智充分沟通，汇报提案办理情况，相关做法和成效获得詹永智委员的肯定。

二、措施与成效

（一）关于“系统培育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的建议。我市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经过三年的谋划，省政府于2023年1月批复同意厦门建设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定规划面积10.27平方公里。采取“指挥部+

国企”模式，围绕“两年出成效”建设目标，谋划和推动一批海洋优质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强化招商引资，研究推动出台园区招商政策，健全项目建设常态化管控机制，全面提速项目落地建设，发挥园区集聚效应。编制海洋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图谱，系统分析全市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现状和发展重点，寻找和弥补产业链薄弱及缺失环节，推动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提升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近年来，我市海洋高端装备和新材料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在高技术船舶、海洋环境监测探测装备、海洋信息通讯设备、港口机械等方面形成优势产品。

（二）关于“重点打造特色鲜明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格局”的建议。6月23日，我市印发《厦门市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该措施围绕海洋观测监测设备、通讯导航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防污防腐涂料等海工装备领域，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我市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6月30日，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厦门市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加快推动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的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发展。目前，我市已形成集船舶建造、修理、配套、技术研发及试验等为一体的船舶工业体系，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滚装船生产基地和游艇制造基地，产品以汽车滚装船、客滚船、集装箱船、油化船、多用途重吊集装箱货船、散货船、海工船和游艇为主，出口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地区，质量得到世界各大著名船级社及香港海事局的资格认证。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规模扩增，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立体观测、船舶通信导航等领域多个产品实现信息化创新工

程，形成以“海洋装备设计→装备制造→装备服务”为主线的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链条，构建以“原材料供应→海洋新材料合成+生产→新材料成品销售”为主线的海洋新材料产业链。

（三）关于“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建议。我市持续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发挥厦门大学、集美大学、海洋三所等海洋科研优势，建成涉海院士工作站4个、涉海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院14个，2024年涉海技术合同登记项目438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超3亿元。加快海洋科创载体建设，焦念志院士牵头开展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ONCE），戴民汉院士牵头成立福建省海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鹭江创新实验室），赵振业院士牵头成立集美大学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朱蓓薇院士牵头筹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海洋生物制品开发利用研究院，推动部省市共建海洋三所国家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建成全球最大深海微生物菌种库，海洋生物碳泵与营养盐循环研究成果入选全国十大海洋科技进展。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目前，我市海洋产业层次有待提升，海洋新兴产业规模体量偏小，海洋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不够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落实提案提出的宝贵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谋篇布局。一是开展《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科学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二是编制《厦门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

质生产力。三是深化产业图谱，聚焦海洋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等 5 条产业链，持续出情报、线索和项目。壮大海洋新兴产业，谋划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品与生物制品研发、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应用场景，推动跨领域、跨产业深度融合。

（二）加速动能转换。一是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二是加强“一区多园”建设。以厦门海洋高新区为依托，联合海沧生物医药港、同安轻工食品园、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等，形成“一区多园”的产业集聚布局。重点推动厦门海洋高新区建设，围绕“6+2”产业体系，打造“创新、人才、产业”高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持续跟进项目签约入驻。三是打造高能级海洋创新平台。加快鹭江创新实验室、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加强资金保障。发挥厦门海洋新兴产业基金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涉海资金和政策，整合优化市级涉海资金，重点加强对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及海洋产业、科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支持。二是组织实施“群鹭兴厦”海洋人才计划，引进我市急需的海洋人才，调整更新市海洋专家组，完善海洋智库建设。三是扎实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统筹区级核算工作机制，督促各区加强重点涉海企业服务保障，逐步推进市对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 宇

联 系 人：李延龄

联系电话：0592-2853905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